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

常卫医政〔2020〕58号

关于加强民营医疗机构疫情防控 和监督管理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卫健局、医疗保障（分）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、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为科学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，合理调配医疗资源，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医疗服务需求，现就我市有序恢复民营医疗机构诊疗服务，加强疫情防控和监督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有序恢复民营医疗机构诊疗服务

1. 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民营医疗机构开诊时间。等级评估为低风险的市（区）范围内的民营医疗机构，可有序逐步开诊，恢复常规诊疗服务。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上区域暂不开

诊。

2. 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口腔等限制类诊疗服务。风险等级评估为低风险的市（区）范围内的医疗机构可逐步有序恢复口腔正畸、口腔黏膜病、口腔颌面外科诊疗及眼科、耳鼻咽喉、集体健康体检等常规诊疗服务。风险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上区域仅开展急诊诊疗项目。

3. 有序开展健康体检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办理“五小行业”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医疗机构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《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，有序开展健康体检，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。

二、严格落实民营医疗机构疫情防控责任

1. 做好开诊前各项准备。民营医疗机构正式开诊前，要加强全员培训，落实至少 2 周的防护物资和消毒物品，制定防控应急预案，提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准备。

2. 加强重点环节管理。所有复诊的民营医疗机构要把好入门关，管好机构出入口，为所有来院人员测量体温、扫验“健康码”；把好内部检查关，安排院感防控专业人员对内部医护管理人员的个人防护、诊疗技术规范执行情况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置；把好就诊关，安排专人负责预检分诊，详细询问就诊人员流行病学史，在门诊病历中详细记录，并要求就诊人员签字承诺。严格执行“一人一诊一室”；把好住院关，新入院病人和手术病人应开展核酸检测和（或）影像学检查，病房实行 24 小

时门禁管理，严格管控陪护探视；把好消杀处置关，做好诊疗场所及电梯、卫生间等公共空间的消毒消杀工作，规范处置医疗废物。

3. 加强重点人员管理。民营医疗机构要按照医务人员“四个一律”、患者“三个主动”的要求强化管理，每天开展疫情线索摸排，对于有临床症状、有可能感染的，要立即进行病原学检测，并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。

4. 落实重点机构备案制。口腔、眼科、血透、康复、老年病、护理院等民营医疗机构，正式开诊前经自我评估，人员摸排，制度建设，物资储备、流程改造等达到防控要求的，由法人代表签字盖章，经属地卫健行政部门备案（备案表见附件），方可恢复诊疗活动。

三、依法实施监督检查

1. 加强监督检查。市卫生监督所成立两支专门监督队伍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加强面上督查和随机检查；各辖市（区）卫健局对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开展全面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。

2. 加强违规惩戒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于不认真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的民营医疗机构，第一次督查发现问题，下发督查意见书，责令整改；第二次约谈法人代表和实际负责人，公开曝光，并纳入医疗机构和医师诚信评价管理；情节严重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直至吊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；若为医保定

点单位的，医保部门拒付违规费用及处违约金，并解除服务协议。

3. 严肃追责问责。民营医疗机构因管理不当，造成集聚性疫情发生或扩散的，要严肃追责问责，依法依规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民营医疗机构正式开诊备案表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常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3月2日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:

民营医疗机构正式开诊备案表

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主要负责人: _____

医生数: _____ 护理人员数: _____ 工勤人员数: _____ 总床位数: _____

防护物资储备 _____ 日量 (请附防控物资储备表)

拟开诊信息及时间安排

拟开诊诊疗科目: _____ 床位数: _____ 牙椅数: _____

拟开诊时间: _____

已完成的准备事项

1. 全员培训 ☐ 2. 全员疫情线索摸排 ☐ 3. 防护物资准备至少 2 周 ☐ 4. 预检分诊设置 ☐ 5. 出入口管理 ☐ 6. 门诊“一人一诊一室” ☐ 7. 分时段预约就诊 ☐ 8. 流行病调查表及承诺告知书 ☐ 9. 门诊独立留观室 ☐ 10. 收治住院患者须设隔离病区(房) ☐ 11. 病房门禁或封闭 ☐ 12. 住院前开展核酸检测和(或)影像学检查 ☐ 13. 严格陪护制度 ☐ 14. 严格探视制度 ☐ 15. 落实消毒消杀 ☐ 16. 中央空调关闭 ☐ 17. 医疗废物处置 ☐ 18. 手卫生落实 ☐ 19. 医务人员标准个人防护落实 ☐ 19. 防控应急预案 ☐ 20. 其他:

我单位将切实履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,落实各项感染防控措施,确保不发生院内交叉感染和医务人员感染。如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导致院内交叉感染或疫情扩散,将依法依规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签名: _____

日期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0年3月2日印发
